JC-2023-A-066
HT-TX-202302-4408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JSZC-G2022-480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乙方：（供应商）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监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监理服务

1.2 标的质量：服务类，详见招标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止

1.5 履行地点：南京市

1.6 履行方式：现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含税）为（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圆（￥588000.00 元）人民币。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卫生健康云影像平台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G2022-480）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履约保证金

5.1 乙方交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5.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5.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5.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5.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甲方支付各期款项前，乙方应当先行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格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9.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9.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9.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9.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9.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10.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

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及文书送达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实际所在地法院起诉。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2.2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相关文书、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没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因一方拒收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4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苏州市软件评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995915311

签订日期：2023年2月28日